

证券代码: 002504

证券简称: *ST 弘高

公告编号: 2018-02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弘高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五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电话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室内装饰业务,主要为高档酒店、高档写字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精品住宅、医疗展馆等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其中包括装饰设计和装饰工程两个板块。公司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

2、经营模式

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对于经评审，可以参与的项目由投标中心组织投标。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投标方式。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确定分包企业。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然后企业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设计业务工作流程如下：在项目中标签批合同后一般需要经过制订项目进度计划，成本立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交设计成果及确认交付等环节，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设计跟踪服务直到项目竣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771,243,681.03	3,637,541,337.95	-51.31%	3,288,887,1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27,995.56	234,388,786.95	-163.33%	270,009,3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899,054.61	232,565,645.54	-161.44%	269,610,1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54,255.19	48,519,610.56	-1,198.02%	-24,118,91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160.87%	0.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160.87%	0.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23.59%	-38.27%	33.8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4,919,468,970.31	5,839,532,761.44	-15.76%	4,141,129,7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221,732.49	1,085,571,446.23	-13.02%	912,489,304.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041,207.49	787,165,279.15	558,948,096.83	81,089,0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7,096.61	58,756,804.00	21,130,172.53	-251,092,0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67,517.06	56,491,114.60	19,484,601.67	-239,942,2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71,036.71	-47,451,446.26	34,140,734.34	-11,572,506.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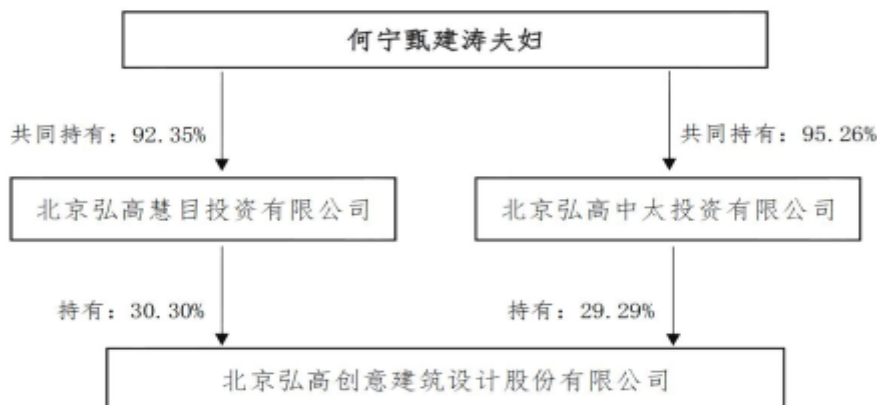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2%	12,473,802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5,455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067,598				
陈俊标	境内自然人	0.37%	3,7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0.31%	3,162,028				
林钢	境内自然人	0.21%	2,150,000				
冯秋华	境内自然人	0.20%	2,014,3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724,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管理层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一方面，继续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对内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和计划，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优化管理，加强现有业务优势，同时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843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宏观经济影响，上游地产行业的投资不景气，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主方的资金压力增大。公司从2016年开始逐渐调整业务结构，逐渐降低了垫资项目的签约，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对短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装饰项目的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和回款周期延长，也导致收入不达预期。第二，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普遍的垫资现象，行业应收账款普遍较高，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上升。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市场流动性降低的影响，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低于预期进度，部分项目的结算周期延长也使得项目回款周期变长。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大幅提升，进而导致本年净利润下降。但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不表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款项后会将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公司于近年开始着力调整战略部署，采取强化优质客户目标及重点项目筛选的转型策略，制定新的客户评选机制，在完善服务原有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渠道型、战略型新客户，放弃部分非优质客户及项目（特别是风险系数高的垫资类项目的签约及实施），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虽然实施的客户目标转型及项目优选的战略对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却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大量优质资源，奠定了公司为大客户、渠道客户和战略客户的服务能力。2017年，公司对国家战略投资布局及地产新生态进行重点跟进（如雄安新区、特色小镇、产业园区、PPP项目、新型智慧城市即城市综合体、既有建筑改造等业务），这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布局。

2018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重点围绕以下方向进行拓展：

(1) 打造14个中心城市的区域服务体系。

公司在国内经济发展最活跃的14个中心城市（北京、天津、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武汉、郑州、重庆、成都、西安）均设置了联络人及办事处，重点开发这些中心城市标志性建筑项目并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每个城市的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形成市场网络，建立起覆盖全部中心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

(2) 积极与20多家央企地产公司开展合作，形成长期战略联盟。

公司与多家央企地产公司有长期项目合作，央企地产公司资金充裕，建设的项目多，且都是当地最好的项目。目前，

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央企地产公司的资质入库工作，2018年将针对20多家央企地产公司制定新的、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力争展开深度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 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开展海外市场布局。

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输出公司的设计、技术、品牌、管理、成本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和能力，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已建立了2个海外市场事业部，有关工作正有序推进，海外市场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业务	1,639,700,986.02	1,389,420,474.33	15.26%	-53.06%	-51.32%	-3.03%
设计业务	121,120,115.17	87,884,830.44	27.44%	-14.08%	-0.08%	-10.17%
产品销售	9,531,343.82	5,509,495.27	42.20%	221.59%	142.69%	18.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导致收入下滑

受宏观经济影响，上游地产行业的投资不景气，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主方的资金压力增大。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逐渐调整业务结构，逐渐降低了垫资项目的签约，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对短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装饰项目的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和回款周期延长，也导致收入不达预期。

2、项目回款不达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大

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普遍的垫资现象，行业应收账款普遍较高，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上升。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市场流动性降低的影响，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低于预期进度，部分项目的结算周期延长也使得项目回款周期变长。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大幅提升，进而导致本年净利润下降。但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不表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款项后会将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 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含合并）“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根据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调整之外，执行其他新发布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